

CSO/ADM/CR 3/3221/02
CB2/SS/5/03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11室
電話：2810 2576
傳真：2501 5779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多謝你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隨函附上委員要求的文件如下:-

- (a) **附件 A**，當局就“法律援助署按經濟審查而拒絕給予法援於一位不能負擔訟費的申請人，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法律意見；及
- (b) **附件 B**，顯示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間的刑事案件中，獲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行使其酌情權豁免經濟資格限額，但未有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他們的財務資源及被要求繳付的分擔費用的金額的圖表。

在整理附件 B的圖表時，法律援助署發現附載在我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的信件附件 F 第一及三頁中所列有關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個案統計數據中有數處錯漏。謹為此所帶來的不便致歉，並附上附件 C兩張修正圖表，把錯處標示出來供委員參考及紀錄。

當局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就政務司司長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中提出信件標題所述的議案，作出預告。煩請提示委員注意有關時間表。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當局就“法律援助署按經濟審查
而拒絕給予法援於一位不能負擔訟費的申請人，
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法律意見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這條文已數次被本港的法院研究，法院似乎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為平等的權利之憲制保障。

然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重點是在於法律有否平等地及非歧視性地對待所有人，而非訟訴雙方是否等同。舉例說，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教育署署長*¹一案中，夏正民法官引用了李國能首席法官在*吳嘉玲及其他人對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 2 HKCFAR 4)一案的判詞，同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確保了“公平(即任何歧視的相反)的原則”。夏正民法官在判詞第 84 段說：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已在《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反映出來，而該法案實際上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引入本地法律內：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案例清楚顯示我們的法院在詮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時已緊密地跟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²第二十六條所保證的平等權利的一般意見。根據人權委員會的意見，“第二十六條不但令所有人在

¹ [2001] 2 HKLRD 690, 第 83-84 段。

² 《公約》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是相同的。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及受到法律平等保護，更禁止一切法律下的歧視及保證所有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³。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進一步加強《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保障。第十條將《公約》第十四條引入本地法律內。兩條條文的第一句清楚說明“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根據 Nowak 的意見，《公約》第十四條保證司法機關在應用法律時需毫無歧視⁴。司法機關有法律責任公平及非歧視性地對待無律師代表及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在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及其規管法例下，所有能夠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申請人均有資格獲得法援。按這情況，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在《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方面引起問題的可能性極低。

³ 一般意見 18，第一段。

⁴ Nowak, M., *ICCPR Commentary*, NP Engel, Khel, 1993, 239.

法援署署長行使其酌情權而給予法律援助
但申請人卻未有接受法律援助的 14 宗刑事個案

2001 年 1 月 1 日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資源 ³	所需繳付的法律援助 分擔費用
1	\$188,590	\$56,577
2	\$188,592	\$56,577
3	\$192,510	\$57,753
4	\$193,036	\$57,911
5	\$269,233	\$80,770
6	\$279,554	\$97,844
7 ²	\$280,605	\$98,212
8 ²	\$284,377	\$99,532
9	\$397,392	\$158,957
10 ²	\$623,058	\$311,529
11 ²	\$623,058	\$311,529
12	\$850,000	\$510,000
13 ¹	\$1,158,229	\$400,000
14 ¹	\$11,588,500	\$100,000

- 1 該分擔費用是根據法援署署長估計訴訟所需的開支後訂出，費用相對於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I 部份所指定的“最高”水平為低。
- 2 該四宗個案其後因申請人再次申請及按其被重新評定的財務資源，繳付了相同或變更了的分擔費用款項，而獲得法律援助。
- 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財務資源”為全年收入及資產扣除列明可扣除的款項的總和。

**法援署署長行使其酌情權而給予法律援助
但申請人卻未有接受法律援助的 18 宗刑事個案**

2002 年 1 月 1 日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資源 ³	所需繳付的法律援助 分擔費用
1 ²	\$190,432	\$57,129
2	\$191,536	\$57,460
3	\$192,375	\$57,712
4 ²	\$200,465	\$60,139
5	\$216,881	\$65,064
6	\$224,294	\$67,288
7 ²	\$260,819	\$78,245
8	\$302,169	\$105,759
9	\$347,640	\$121,674
10	\$352,530	\$123,385
11	\$423,637	\$169,454
12 ¹	\$435,440	\$150,000
13 ²	\$451,729	\$180,691
14	\$452,596	\$181,038
15 ²	\$508,648	\$228,891
16	\$558,190	\$251,185
17	\$622,020	\$311,010
18 ¹	\$858,522	\$315,000

- 1 該分擔費用是根據法援署署長估計訴訟所需的開支後訂出，費用相對於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I 部份所指定的“最高”水平為低。
- 2 該五宗個案其後因申請人再次申請及按其被重新評定的財務資源，繳付了變更了的分擔費用款項，而獲得法律援助。
- 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財務資源”為全年收入及資產扣除列明可扣除的款項的總和。

**法援署署長行使其酌情權而給予法律援助
但申請人卻未有接受法律援助的 19 宗刑事個案**

2003 年 1 月 1 日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資源 ²	所需繳付的法律援助 分擔費用
1	\$200,975	\$60,292
2	\$246,706	\$74,011
3 ¹	\$260,819	\$78,245
4	\$284,964	\$99,737
5	\$305,109	\$106,788
6 ¹	\$311,469	\$109,014
7 ¹	\$349,219	\$122,226
8	\$435,126	\$174,050
9	\$469,518	\$187,807
10 ¹	\$476,013	\$214,206
11	\$478,505	\$215,327
12	\$481,887	\$216,849
13	\$516,860	\$232,587
14	\$549,019	\$247,058
15	\$615,400	\$307,700
16	\$676,023	\$371,812
17 ¹	\$700,146	\$385,080
18 ¹	\$1,410,221	\$944,848
19	\$1,420,850	\$951,970

- 1 該六宗個案其後因申請人再次申請及按其被重新評定的財務資源，繳付了變更了的分擔費用款項，而獲得法律援助。
- 2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財務資源”為全年收入及資產扣除列明可扣除的款項的總和。

在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行使其酌情權豁免經濟資格限額的個案數目，
及接受和不接受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

二零零一年

財務資源範圍		列明在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 分擔費用)規 例》附表 3 第 I 部份的分 擔費用水平	民事案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AA 條)			刑事案件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 15(2)條)		
			法援署署長行 使其酌情權而 給予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接受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逾期末接受 法律援助的 個案數目	法援署署長行 使其酌情權而 給予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接受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逾期末接受 法律援助的 個案數目
由	至							
\$169,701	\$269,700	30%				16	11	5
\$269,701	\$369,700	35%				65	2	43
\$369,701	\$469,700	40%	1	1	0	1	0	1
\$469,701	\$569,700	45%				1	1	0
\$569,701	\$669,700	50%				4	2	2
\$669,701	\$769,700	55%				40	0	40
\$769,701	\$869,700	60%				2	1	1
\$869,701	\$1,200,000	65%				<u>1</u>	<u>0</u>	<u>1</u>
超過 \$1,200,000		67%				<u>1</u>	<u>0</u>	<u>1</u>
總數:			1	1	0	31	17	14

註：法律援助署沒有記錄申請人不接受法律援助的原因。

二零零三年

財務資源範圍		列明在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 分擔費用)規 例》附表 3 第 1 部份的分 擔費用水平	民事案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AA 條)			刑事案件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 15(2)條)		
			法援署署長行 使其酌情權而 給予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接受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逾期未接受 法律援助的 個案數目	法援署署長行 使其酌情權而 給予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接受法律援助 的個案數目	逾期未接受 法律援助的 個案數目
由	至							
\$169,701	\$269,700	30%				22	19	3
\$269,701	\$369,700	35%				9	5	4
\$369,701	\$469,700	40%	1	1	0	43	1	32
\$469,701	\$569,700	45%				56	1	45
\$569,701	\$669,700	50%				1	0	1
\$669,701	\$769,700	55%				4	2	2
\$769,701	\$869,700	60%						
\$869,701	\$1,200,000	65%						
超過 \$1,200,000		67%				5	3	2
總數:			1	1	0	50	31	19